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宜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
　　曾靖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麗夙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朝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不存在。又被告為59年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，其尚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被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被告之每月薪資約為52,951元【計算式：317,704元÷6月=52,9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5年薪資總額為3,177,060元【計算式：52,951元×12月×5年=3,177,06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77,0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482元，扣除前已繳聲請調解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30,4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